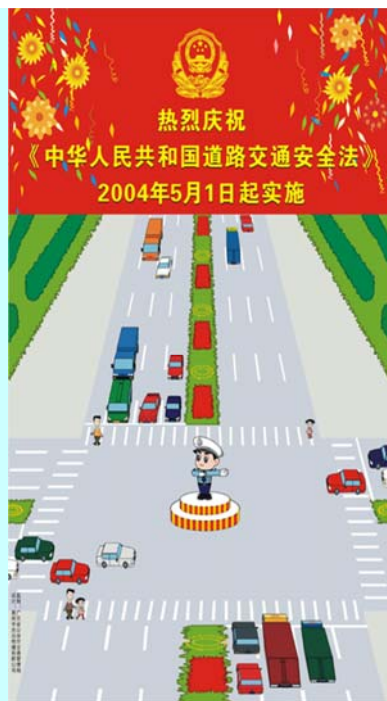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善后处理

- 杭州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局

- 徐子岗



如何妥善处理交通事故



目录

- 一、交通事故赔偿
- 二、责任与赔偿
- 三、保险理赔实务

目录

- 一、交通事故赔偿
- 二、责任与赔偿
- 三、保险理赔实务

(一) 交通事故损害

-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每起交通事故的必然后果

- 根据对象不同，可分为：
- 人身损害

- 财产损失



侵权行为

-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第3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的侵权行为

- 即狭义的侵权行为，指行为人出于过错，不法侵害他人合同外合法的财产、人身权益，从而需负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 对这种侵权行为，必须要求行为人有过错，才构成侵权责任。

特殊的侵权行为

- 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针对某一行为，只要造成他人合同外合法财产、人身权益的损害即需负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对这种侵权行为有的不要求责任人具有过错。
- 由于特殊的侵权行为不要求一般侵权行为所有要件，所以法律对这类侵权行为的种类都明文加以规定。

(二) 交通侵权行为分类

- 交通事故损害是由交通侵权行为造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交通事故的概念，交通侵权行为分为：
 - 交通安全违法的侵权行为
 - 交通意外的侵权行为

1、交通安全违法的侵权行为

- 属于一般的侵权行为，它的构成要件包括：
 - 第一，侵害行为违法性。
 - 第二，损害事实。
 - 第三，因果关系。

2、交通意外事件

- 属于特殊侵权行为
- 其法律依据之一：《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 法律依据之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补助
- ↓
- 补偿
- ↓
- **赔偿**
- 义务人、权利人

(四) 赔偿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

- 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执行
- 财产损失的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

赔偿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十七条

-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

-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医疗费 (第十九条)

-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误工费 (第二十条)

-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 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省高院民一庭的统一标准

-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 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35731元
- 误工费=年工资额÷年天数（365）×误工天数。

护理费 第二十一条

-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省高院民一庭的统一标准

- 护理人员有固定收入的，护理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 护理人员无固定收入的，对护理费的计算，适用“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 35731元
- 护理费=年工资额÷年天数（365）×护理天数。

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 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住院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三条

-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30元/天
-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150元/天

营养费

第二十四条

-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残疾赔偿金

第二十五条

-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城镇：**30971**元、农村：**13071**元]
-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残疾辅助器具费

第二十六条

-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丧葬费

第二十七条

-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 **35731** ÷ 2 = 17865.5元

被扶养人生活费 第二十八条

-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
- 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
- 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年 / 人): **20437**元
- 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年 / 人): **9644**元

-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 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
- 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 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 [城镇: **30971**元、农村: **13071**元]

车辆停运损失费

- **合法营运**的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受损，在修复期间受害人因无法正常营运而造成**经济收入减少**，应由相关责任人给予**一定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指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这一赔偿也应当以车辆停运期间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十八条

-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财产损失

- 已获得机动车维修费用等财产损失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又主张机动车贬值损失赔偿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属于待售中或者运输中的新车受到损害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予以赔偿。

外地人标准 第三十条

-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参数标准 第三十五条

- 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2011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等数据

-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人): 30971元
- 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人): 13071元
- 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年/人): 20437元
- 4、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支出(年/人): 9644元
- 5、职工平均工资(年/人): 35731元

估算死亡1人的事故

丧葬费:17865.5元

死亡赔偿金:619420(261420)

被扶养人补助费408740(1928

家属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

精神抚慰金:50000元

1096025元
522165元

目录

一、交通事故赔偿

二、责任与赔偿

三、保险理赔实务

(一) 过错责任原则

- 过错责任原则,即以侵害人过错为其负担侵权责任最终依据的原则。
-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

- 第1款第1项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浙江省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机与机事故的赔偿比例

- 全部责任：100%
- 主要责任：60-90%
- 同等责任：50%
- 次要责任：10-40%
- 无责任：0

过错推定原则

-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过失相抵规则

- 1、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赔偿责任；
- 2、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赔偿责任；
- 3、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七十至九十的赔偿责任。

要点

- 第一，适用该原则的前提是**机动车与机动车**或者是**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主体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害。
- 第二，赔偿的交通事故损害不包括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的部分。
- 第三，具体规定：一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二是当事各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大小比例，分别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

- 该原则不以过错为构成要件，除法定负责事由外，只要损害事实发生，行为人即负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侵权责任法》第七条：“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通则》第123条

-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第2项规定：

-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 （不同观点：在过错推定原则的基础上，实行优者危险负担规则的结果）

要点

- 1、适用前提是相对较强的**机动车**与相对较弱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
- 2、赔偿的交通事故损害不包括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的部分。

3、限制规定

- （一）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机与非或人事故的赔偿比例

- 全部责任：100%
- 主要责任：70-90%
- 同等责任：60%
- 次要责任：20-50%
- 无责任：0-10%

4、免责规定

-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静止状态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机动车一方无事故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平责任原则

- 是指在各方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事实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应依据公平原则，由当事人对受害人的损害适当承担的归责原则。
- 《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浙江省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目录

一、交通事故赔偿

二、责任与赔偿

三、保险理赔实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 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1、责任限额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
- 有责任的赔偿限额：
 - 死亡伤残：110000
 - 医疗费用：10000
 - 财产损失：2000
- 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 死亡伤残：11000
 - 医疗费用：1000
 - 财产损失：100

交强险条款第8条第2款

-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交强险条款第8条第3款

-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2、费率实行浮动

-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
-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
-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

上浮

- （一）上一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上浮0%；
- （二）上一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上浮15%；
- （三）上一年度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上浮30%；

下浮

- (一) 上一保险年度未发生有责任交通事故的，费率下浮10%；
- (二) 上两保险年度未发生有责任交通事故的，费率下浮15%；
- (三) 上三保险年度未发生有责任交通事故的，费率下浮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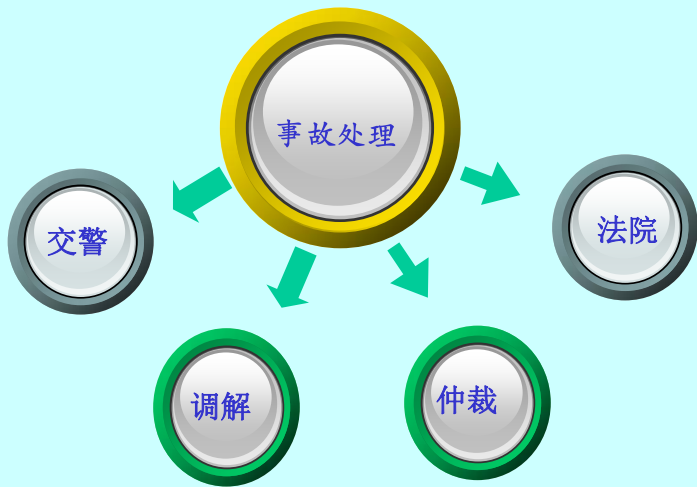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商业保险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机动车车辆损失保险
-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免赔率

- 三者险：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5%，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10%，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15%，负全部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20%；
- 自身险：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5%，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8%，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10%，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肇事事故的免赔率为15%。

(三) 损害赔偿解决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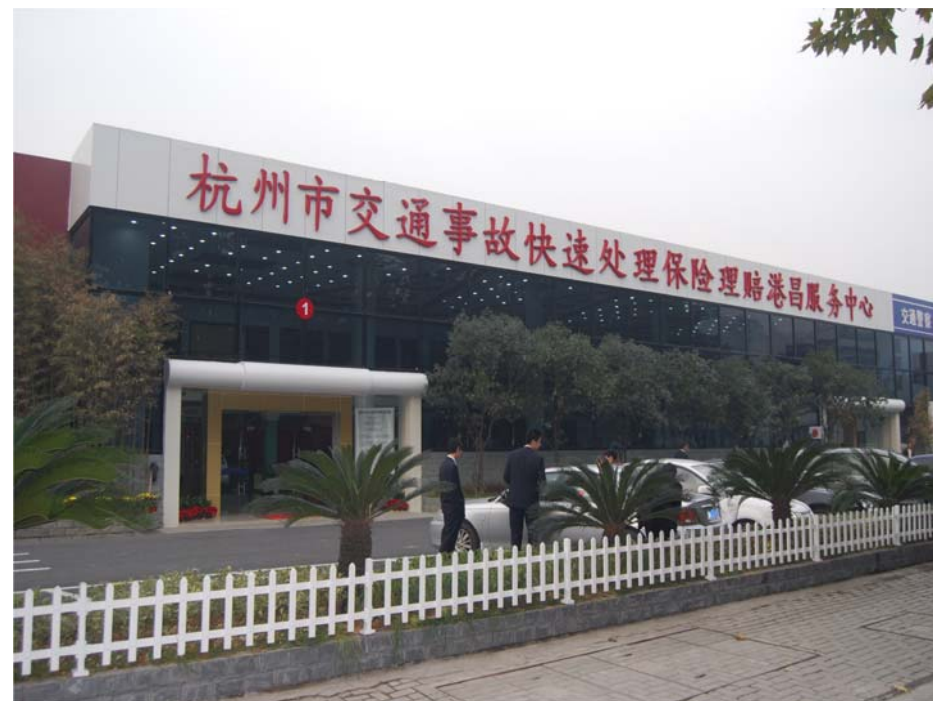


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的要求

- 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
- 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现场
- 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

《省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

- 当事人依照规定自行协商处理的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仅造成自身车辆损失的单方交通事故，**物损价值在三千元以下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报告和申请定损，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派员处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理赔。
- 2008年6月1日实施协议书
- 2008年11月19日实施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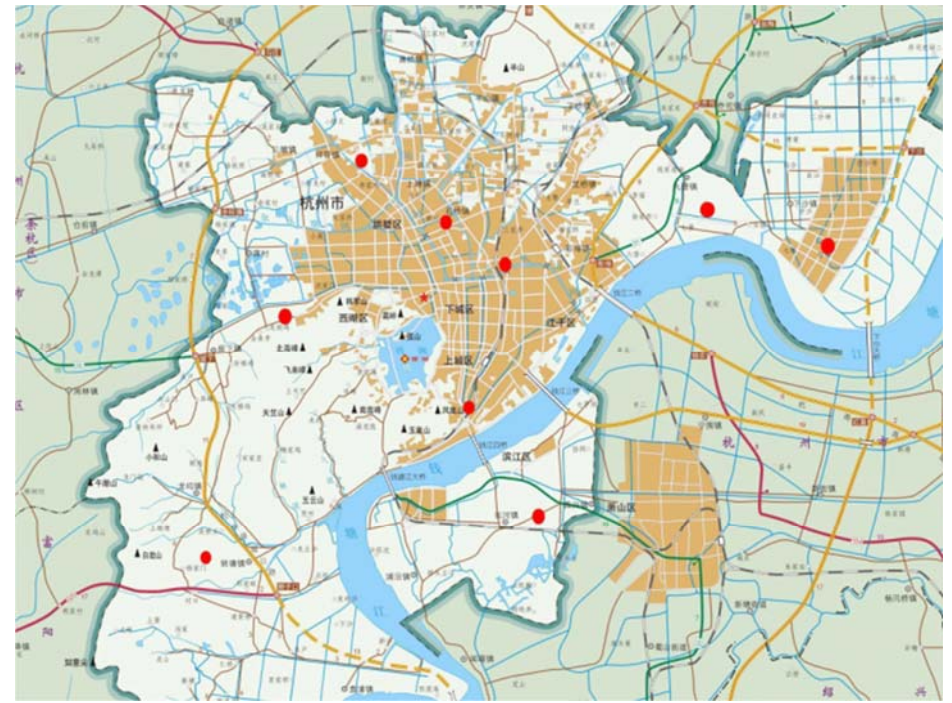
当事人自行协商

浙江省的模糊定责法

- 轻微物损交通事故中的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全部责任：

- (一) 追尾的；
- (二) 逆行的；
- (三) 倒车的；
- (四) 溜车的；
- (五) 开关车门的；
- (六) 违反交通信号的；
- (七) 未按规定让行的。

其他情形均视为混合过错，当事人承担同等责任，但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中一方当事人无过错的除外。



富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
第 1400070011 号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	
事故地点			
当事人	驾驶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印 存 档
交通方式	机动车 型号、牌号	保险凭证号	
当事人	驾驶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交通方式	机动车 型号、牌号	保险凭证号	
当事人	驾驶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交通方式	机动车 型号、牌号	保险凭证号	
交通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_____ 交通警察：_____ 月 日		
调解和解情况	当事人：_____ 交通警察：_____ 月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及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三)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物损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甲全责	乙无责
• 定损、修车	4000	4000
• 交强险赔款	100 (代)	2000
• =	3900	2000
• 按责承担100%	5900 (付乙方2000)	
• 第三者险 80%	1600	
• =	4300	
• 车辆险 85%	3315	0
• =	985	
• 不计免赔险	985	
• =	0	0

物损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甲主责 乙次责
- 定损、修车 4000 4000
- 交强险赔款 2000 2000
- = 2000 2000
- 按责分担70% 2800 30%1200=甲付乙800元
- 第三者险85% 1190 95% 570
- = 1610 630
- 车辆险 90% 1260 95% 570
- = 350 60
- 不计免赔险 350 60
- = 0 0

物损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甲同责 乙同责
- 定损、修车 4000 4000
- 交强险赔款 2000 2000
- = 2000 2000
- 按责分担50% 2000 50%2000
- 第三者险90% 900 90% 900
- = 1100 1100
- 车辆险 92% 920 92% 920
- = 180 180
- 不计免赔险 180 180
- = 0 0

死亡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机全责 非无责
- 赔偿预算 1000000
- 交强险赔款 122000
- = 878000
- 司机承担100% 878000(付家属)
- 第三者险50万元 80% 400000
- = 478000
- 不计免赔险 100000
- = 378000

死亡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机主责 非次责
- 赔偿预算 1000000
- 交强险赔款 122000
- = 878000
- 司机承担80% 702400(付家属)
- 第三者险50万元 85% 425000
- = 377400
- 不计免赔险 75000
- = 302400

死亡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机同责 非同责
- 赔偿预算 1000000
- 交强险赔款 122000
- = 878000
- 按责承担60% 526800 (付家属)
- 第三者险50万元 90% 450000
- = 176800
- 不计免赔险 50000
- = 126800

死亡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机次责 非主责
- 赔偿预算 1000000
- 交强险赔款 122000
- = 878000
- 按责承担50% 439000 (付家属)
- 第三者险50万元 95% 417050
- = 121950
- 不计免赔险 25000
- = 96950

死亡事故善后处理流程

- 交警定责 机无责 非全责
- 赔偿预算 1000000
- 交强险赔款 12100 122000
- = 987900 878000
- 按责承担10% 98790 87800
- 第三者险50万元 0% 0
- = 98790 87800
- 不计免赔险 0
- = 98790 87800

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
请自觉遵守
交通法规

- 谢谢!!

